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2.4

CX/EXEC 24/87/2 Add.3

2024 年 11 月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七届会议

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2024 年 11 月 18-22 日

#### 严格审查 - 第 IV 部分

**说明：**关于严格审查的一般信息，请参见 CX/EXEC 24/87/2。自 2024 年 6 月以来召开会议的各委员会严格审查问题的单独附录载于 CX/EXEC 24/87/2、CX/EXEC 24/87/2 Add.1 和 CX/EXEC 24/87/2 Add.2。

#### A. 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的新工作提案

1.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一项职责是协助食典委管理标准制定计划。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严格审查开展新工作的提案。
2. 本文件汇编了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的新工作提案，以及自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食典委秘书处收到的不属于活动委员会工作范围的新工作提案。以此汇编形式提交工作提案，旨在提供对拟议新工作领域的总体看法，从而支持执委会履行职责，协助管理各委员会的标准制定计划。
3.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六届会议已审议截至 2024 年 5 月召开会议的各委员会提交的新工作提案。
4. 表 1 概述了自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各活动法典委员会提交的所有新工作提案，并包括与经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六届会议审查的提案有关的建议及相关参考资料，包括项目文件的查找方法。
5. 表 2 包括直接向食典委秘书处提交的新工作提案。

6. 目前有 10 个活动委员会（8 个综合主题委员会和 2 个商品委员会）提出的 23 项新工作提案供审议，包括食品添加剂、农药和兽药残留优先列表，以及一位成员提交的一项新工作提案。这与向食典委前两届会议提交的新工作提案数量相当。一个综合主题委员会（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和一个商品委员会（鱼和鱼制品法典委员会）未提交任何新的工作提案。后者职责范围有限，不利于征求新的工作提案。今年召开会议的两个协调委员会（欧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也未提出新的工作提案。
7. 约三分之一的工作提案将考虑修订现有文本，这是确保食品法典保持相关性和与时俱进的一项重要职能。略高于三分之一的新工作提案侧重于商品标准，其中两项涉及修订或替代现有文本，一项与新食物来源有关。共有三份优先列表和六项关于新准则或业务守则的提案。

表 1: 各活动委员会提交的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提案

委员会/提案方	新工作提案	参考资料和项目文件	执行委建议	说明
香料、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	甘牛至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SCH - 附录 VII</li> <li>• CX/CAC 24/47/3, 附件 I</li> </ul>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六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食典委提交的四项新工作提案 (REP24/EXEC1, 第 15 段)	主席和食典委秘书处的意见参见 CX/EXEC 24/86/2 - 附录 1, 议题 5-7
	干燥种子-香菜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SCH, 附录 VIII</li> <li>• CX/CAC 24/47/3, 附件 II</li> </ul>		
	大豆蔻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SCH, 附录 IX</li> <li>• CX/CAC 24/47/3, 附件 III</li> </ul>		
	肉桂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SCH, 附录 X</li> <li>• CX/CAC 24/47/3, 附件 IV</li> </ul>		
油脂法典委员会	修订食典油脂标准以期减少反式脂肪酸摄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FO, 附录 XI</li> <li>• CX/CAC 24/47/4, 附件 II</li> </ul>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六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这一新工作提案 (REP24/EXEC1, 第 18 段)	主席和食典委秘书处的意见参见 CX/EXEC 24/86/2 - 附录 2 议题 7
	富含omega-3的微生物油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FO, 附件 XII</li> <li>• CX/CAC 24/47/4, 附件</li> </ul>		食典委对世卫组织在全球食品供应中消除反式脂肪目标的贡献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六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这一新工作提案 (REP24/EXEC1, 第 18 段),	主席和食典委秘书处的意见参见 CX/EXEC 24/86/2 - 附录 2, 议题 8 新食物来源

委员会/提案方	新工作提案	参考资料和项目文件	执行委建议	说明
			并注意到在工作过程中可能需要专家建议。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修订《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食物病毒防控方面的应用准则》 (CXG 79-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FH, 附录 VIII</li> <li>• CX/CAC 24/47/5, 附件 I</li> </ul>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六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提交的三项新工作提案 (REP24/EXEC1, 第 22 段)	主席和食典委秘书处的意见参见 CX/EXEC 24/86/2 - 附录 3, 议题 5-7
	修订《鸡肉中的弯曲杆菌和沙门氏菌控制指南》 (CXG 78-2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FH, 附录 IX</li> <li>• CX/CAC 24/47/5, 附件 II</li> </ul>		
	修订《应用食品卫生的一般原则控制食品中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的准则》 (CXG 61-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FH, 附录 X</li> <li>• CX/CAC 24/47/5, 附件 III</li> </ul>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修订《预防和减少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污染操作规范》 (CXC 55-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CF17, 附录 VII</li> <li>• CX/CAC 24/47/6, 附件 I</li> </ul>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六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提交的两项新工作提案 (REP24/EXEC1, 第 31 段)。	主席和食典委秘书处的意见参见 CX/EXEC 24/86/2 Add 1-附录 1, 议题 8-9
	《预防和减少食品中铅污染操作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CF17, 附录 IX</li> <li>• CX/CAC 24/47/6, 附件 II</li> </ul>		

委员会/提案方	新工作提案	参考资料和项目文件	执行委建议	说明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建议由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的重点物质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FA，第 137 段，附录 XI</li> </ul>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六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建议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的重点物质清单（REP24/EXEC1，第 37 段）	主席和食典委秘书处的意见参见 CX/EXEC 24/86/2 Add 1-附录 2，议题 13
	关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条款拟议草案的新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FA，第 103(iv) 段，附录 IX</li> </ul>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六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就《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条款拟议草案开展新的工作（REP24/EXEC1，第 38 段）。	
	焙烧酵母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FA，附录 XIII</li> <li>• CX/CAC 24/47/7，附件 I</li> </ul>	<p>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六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关于制定焙烧酵母标准的新工作，同时指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焙烧酵母不是食品添加剂，而是食品配料；</li> <li>•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仍是开展此项工作的相关附属机构；</li> <li>• 开展这项工作时，各成员与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进行适当的专业交流非常重要；</li> </ul>	主席和食典委秘书处的意见参见 CX/EXEC 24/86/2 Add 1 - 附录 2，议题 14

委员会/提案方	新工作提案	参考资料和项目文件	执行委建议	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鼓励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协调，避免重复工作，确保协调一致</li> </ul>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无新工作提案		不详	供参考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农药优先评价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EP24/PR, 第 261(i-ii)段, 附录 X</li> </ul>	供执委会第八十七届会议审查	主席和食典委秘书处的意见参见 CX/EXEC 24/87/2 - 附录 1, 议题 5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关于进口食品被判定不合格时的上诉机制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EP24/FICS, 第 86 段, 附录 III</li> <li>CX/CAC 24/47/11, 附件 I</li> </ul>	供执委会第八十七届会议审查	主席和食典委秘书处的意见参见 CX/EXEC 24/87/2 Add1 - 附录 1, 议题 2-5  会议指出, 尽管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取得了良好进展, 但该委员会仍在就三个现有文本开展工作, 规划下届会议时应考虑到其他新工作不应拖延完成现有工作。  距下届会议还有较长时间, 因此, 提交了 4 项新工作提案, 确保工作效率。
	卫生要求表述标准化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EP24/FICS, 第 91 段, 附录 IV</li> <li>CX/CAC 24/47/11, 附件 II</li> </ul>		
	修订《进口国和出口国支持食品贸易的信息交流原则及准则》(CXG 89-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EP24/FICS, 第 100 段, 附录 V</li> <li>CX/CAC 24/47/11, 附件 III</li> </ul>		
	国家食品监管体系数字化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EP24/FICS, 第 103 段, 附录 VI</li> <li>CX/CAC 24/47/11, 附件 IV</li> </ul>		

委员会/提案方	新工作提案	参考资料和项目文件	执行委建议	说明
营养和特殊膳食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较大婴儿和幼儿食品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NFSDU, 第 128(i)段, 附录 V</li> <li>• CX/CAC24/47/12, 附件 I</li> </ul>	供执委会第八十七届会议审查	<p>主席和食典委秘书处的意见参见 CX/EXEC 24/87/2 Add1 - 附录 2, 议题 5</p> <p>根据这项工作安排, 将替代两项需要更新的现有标准, 并纳入目前尚无食典标准的新食品。</p> <p>营养和特殊膳食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采用了新的工作优先顺序和管理程序, 完成了若干工作事项, 确保有余地开展新工作</p>
鱼和鱼制品法典委员会	尚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FFP, 第 41 段</li> </ul>	不详	鱼和鱼制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食典委今后在海藻和其他藻类方面的工作引起极大关注, 并同意向食典委通报有关情况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食品中兽药残留低于或高于行动水平或未确定行动水平时主管部门可采取的行动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RVDF27, 第 111 段, 附录 VI</li> <li>• CX/CAC24/47/14, 附件 I</li> </ul>	供执委会第八十七届会议审查	主席和食典委秘书处的意见参见 CX/EXEC 24/87/2 Add.2 - 附录 1, 议题 8

委员会/提案方	新工作提案	参考资料和项目文件	执行委建议	说明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完成了若干工作事项，确保有余地开展新工作
	建议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外推和确定行动水平的重点物质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RVDF27，第 113、114(i、ii)和 140(i)段，附录 VII（第 I、V 和 VI 部分）</li> </ul>		主席和食典委秘书处的意见参见 CX/EXEC 24/87/2 Add.2 - 附录 1，议题 9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在紧急情况下应用食品标签条款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FL，第 180 段，附录 VI</li> <li>• CX/CAC24/47/15，附件 I</li> </ul>	供执委会第八十七届会议审查	<p>主席和食典委秘书处的意见参见 CX/EXEC 24/87/2 Add2 - 附录 2，议题 5</p> <p>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完成了若干工作事项，确保有余地开展新工作</p>

表 2：成员提交的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提案

委员会/提案方	新工作提案	参考资料和项目文件	严格审查建议和意见	解释性说明
印度	部分小米种类的群组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L 2024/60-CAC 号通函</li> </ul>	供执委会第八十七届会议审查	<p>印度向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一项关于部分小米种类群组标准的新工作提案，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对该提案表示欢迎，要求食典委秘书处评估其完整性，并发出通函征求成员和观察员的意见。</p> <p>食典委和谷物和豆类法典委员会秘书处审查了该提案，编写了一份讨论文件，更新了项目文件，并于 10 月份发出了一份通函。</p> <p>迄今为止，各方意见存在分歧。一些成员支持这项新工作，另一些成员则对是否有必要制定该标准提出质疑，认为该产品不存在贸易问题，并建议应进一步细化其范围。</p> <p>现有两项小米相关标准，开展任何新工作都应考虑纳入和更新现行小米标准。</p> <p>批准这项新工作需要重新启动谷物和豆类法典委员会。</p> <p>有关通函的答复意见载于 CX/CAC 24/47/17 Add.1。</p>

## B. 不属于活动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新工作提案

8.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六届会议注意到，近东区域成员打算提交关于螺旋藻标准和骆驼奶国际标准的新工作提案。
9. 食典委秘书处收到了一份关于螺旋藻的新工作提案，经审查后注意到该提案未包括一份讨论文件，而讨论文件对于向成员提供新工作必要性的背景和分析尤为重要。因此，该提案已退回提交方，供其进一步制定。
10. 迄今为止，尚未收到关于骆驼奶标准的新工作提案。
11. 食典秘书处还收到大韩民国的一项提案，要求修订《泡菜标准》（CXS 223-2001），在每次出现“大白菜”时增加“或泡菜白菜”这一名称，以体现出泡菜主要成分的这一通用名称使用量有所增加，并认为该修正属于编辑性质。由于新增一个通用名称，食典秘书处认为这是一项实质性修正，而非编辑性修正，因此，应遵循休会委员会制定的标准修订/修正程序。另外，执委会第八十七届会议不妨就是否将这一问题转交亚洲协调委员会提出建议，同时指出，协调委员会关于全球标准的任何讨论都将向所有食典委成员和观察员开放，而不仅仅是该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和观察员。
12. 关于为部分小米种类制定群组标准的新工作提案以及上述两项新工作提案均涉及制定商品标准。食典委秘书处希望在此方面强调几点。
13. 首先，作为其1998-2002年中期计划的部分内容，食典委第二十三届会议强调了当前开展的商品标准现代化和简化工作，这要求各商品委员会或制定商品标准的委员会审查其标准，并采取更加横向的方法，以便食典委成员采用这些标准，即将商品标准中所涉材料外推至适用的通用标准中，并考虑将类似产品纳入商品标准或制定群组标准的范围。这并不排除基于商品制定标准，根据产品性质确定标准的编写方式，以便今后增加类似产品，扩大标准范围。这些考虑因素对任何新工作提案仍然有效，并强调必须认真审查这些提案，确保在批准前将这一考量纳入提案中，促进成员采纳和使用可能制定的任何标准。
14. 其次，负责其中两个主题工作的委员会目前无限期休会，需要重新启动；谷物和豆类法典委员会负责有关小米的工作，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负责有关骆驼奶的工作。就螺旋藻而言，该提案不属于任何现行委员会（无论是否已休会）的职权范围，这带来了若干挑战。
  - i. 在提交批准之前，并无相关委员会组织成员和观察员从技术角度对建议进行适当审查或讨论。为努力克服这一问题，其中一种方法是，使用通函作为征求成员和观察员意见的手段，以此衡量开展拟议工作的兴趣和应采取的方法；但是，这不利于成员和观察员之间进行交流。这可能是需进行若干创新的领域，例如，

建议由现行委员会审查工作提案，即使这些提案并不真正属于其职权范围（例如，由于螺旋藻是一种水生食品，相关提案被提交至鱼和鱼制品法典委员会），或者临时重新启动休会委员会，有效利用资源举行会议，例如，采用书信方式或举行短期线上会议，仅仅审查工作提案，而不承诺继续开展活动。

- ii. 由于食典委会议日程安排已经相当紧张，在批准新的工作提案时应考虑到此点。虽然认识到食典委可能会确定某项工作高度优先，但在考虑工作方式时应考虑到当前会议安排、工作是否可以分配给现行委员会、重新启动休会的委员会所需的时间和资源，以及食典委秘书处为新增会议提供支持的能力。为此，执委会不妨建议食典委在考虑重新启动任何委员会时，所建议的工作方式和时间表对主持国秘书处、成员、观察员和食典委秘书处的资源消耗较少，相关安排恰当可行。

15. 为进一步探讨审查新工作提案以及在现有食典结构内以资源高效的方式开展新工作的备选方案，执委会可建议食典委要求食典委秘书处就这些方案编写一份文件，并注意到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在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和第四十八届会议之间举行会议，可要求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该委员会向所有成员开放）审查该文件及其中方案，并向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 C. 建议

16. 提请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七届会议：

- i. 考虑到《工作重点确定标准》、《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以及开展独立风险评估所需的配套工作，审查自 2024 年 6 月以来提交的制定/修订标准的新工作提案，并就批准新工作向食典委提出建议，同时审议供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所有新工作提案，酌情强调高度优先领域、与现行委员会内部工作管理有关的问题，并就活动委员会未涵盖的建议工作领域提供指导；
- ii. 审议第 2 节中概述的相关问题，并就如何确保对新工作提案进行适当的技术审查提出建议，其中可包括向成员提交一份通函，或采用一种创新方法，即利用活动委员会或短期重启的休会委员会，并规定非常具体的任务和时间表；
- iii. 考虑下一步如何在资源减少的情况下有效就各类新问题开展新工作，例如建议食典委邀请向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这些问题的文件，供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和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审查并提出建议；
- iv. 考虑除第 13 段所述内容外，是否还需提供进一步指导，即如何以更横向的方式处理商品相关工作，确保标准制定过程更为有效，所制定标准更广泛适用于所有成员；
- v. 就如何进一步完善有关新工作提案的本文件提出意见，支持执委会开展严格审查工作，并更广泛协助执委会管理标准制定计划。